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乙○○與丙○○等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389號），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389號夫妻
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389號請求
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之關係人，為了解案件詳情。為此，
爰依法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
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
用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113年度家調字第1389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
分配事件之次女、為上開案件之關係人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
料在卷，足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其與上開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
係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念樵